

中国羽毛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本办法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中国羽毛球协会：简称为中国羽协。

中国羽毛球协会会员单位：简称为会员单位。指按照《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成为中国羽毛球协会会员的地方或行业羽毛球协会以及其他羽毛球组织。

中国羽毛球协会个人会员：简称为个人会员。指按照《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成为中国羽毛球协会会员的个人。

羽毛球教练员：简称为教练员。指采用专门系统的方法提高运动员和运动队训练竞赛水平的人员。包括在中国羽协注册的运动队、体校或后备人才基地、其他社会组织、学校、俱乐部、企业以及以个人身份从事羽毛球训练教学的全国所有羽毛球教练员。

羽毛球教练员培训讲师：简称为讲师。指有能力承担教练员培训教学工作的人员。

羽毛球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简称为执教能力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提高羽毛球理论、技术和战术等训练教学能力的过程。

羽毛球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简称为继续教育培训。指获得教练员证书后继续学习提高的过程。

中国羽协教练员等级证书（含证章）：简称为教练员证书。指颁发给完成执教能力培训并通过考核的教练员的证明文件（含证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羽毛球教练员队伍建设，规范各级各类教练员的培训，中国羽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羽协进行了信息登记、有意从事或已经从事羽毛球训练教学的全国所有教练员。

第三条 中国羽协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全国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及考核，制定并实施教练员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计划和考核标准，组织教练员培训，建立讲师队伍等。

会员单位可以根据所辖范围的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羽协提出教练员培训计划，并可以优先承办教练员培训。符合条件的其他社会组织、学校、俱乐部、企业等可以申请承办教练员培训。具体规定另行发布。

第二章 培训分类

第四条 教练员培训分为执教能力培训、体能专项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与其他相关培训。

第五条 执教能力培训是教练员获得与所在岗位相适应执教能力的培训，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高级、中级、初级和助理。完成执教能力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相应的教练员证书。

教练员证书从助理开始逐级申请。持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可以申请参加高一级别的执教能力培训。

除被中国羽协撤销的，教练员证书一经认定终身有效。

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同意的执教能力培训即为与职称评定挂钩的教练员岗位培训。完成此类培训并通过考核的，除可以获得中国羽协审定的教练员证书外，还可以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教练员岗位合格证，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其他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申请职称评定和晋升。

第六条 体能专项培训是教练员获得专项体能执教能力的培训。完成体能专项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体能专项教练员证书。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是教练员继续提高执教能力的培训，分为国家级、高级、中级、初级、助理和体能专项。

教练员每 24 个月内应当参加一次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后可获得下一周期的教练员注册和参加高一级别执教技能培训的资格。教练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必须完成相应级别的执教能力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以继续享有所持教练员证书的权利。

第三章 执教能力培训管理

第八条 执教能力培训及考核采用集中脱产学习形式，必须选用经中国羽协审定出版的教材进行教学。

第九条 助理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 培训对象：年满 18 周岁，从事羽毛球项目训练教

学工作满一年。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羽毛球六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或高等院校羽毛球训练专业本科毕业的，可以直接报名参加助理教练员考核。

（二）课程时数：40 学时（含考核）。

（三）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助理教练员证书。

第十条 初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助理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从事助理教练员工作满两年。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羽毛球五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或高等院校羽毛球训练专业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的，可以直接报名参加初级教练员培训。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羽毛球四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的，可以直接报名参加初级教练员考核。

（二）课程时数：56 学时（含考核）。

（三）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初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一条 中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初级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从事初级教练工作满四年。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羽毛球三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或正式入选国家队的，可以直接报名参加中级教练员培训。

（二）课程时数：96 学时（含考核）。

（三）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中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二条 高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中级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从事中级教练工作满五年。

经中国羽协认定，获得羽毛球运动健将及以上称号或代表国家队参加亚洲及以上级别正式成人赛事并获得前三名（团体项目必须上场）的，可以直接报名参加高级教练员培训。

（二）培训课程时数：120 学时（含考核）。

（三）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获得高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三条 国家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高级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从事高级教练工作满五年。

（二）课程时数：144 学时（含考核）。

（三）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可以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证书。

第十四条 执教能力培训考核采用笔试、实践考核和专家评定等方式。除国家体育总局另有规定的，执教能力培训

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在培训结业前补考一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视为自动退学且培训结束后不予参加考核：

（一）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 2 次或请假累计满 8 课时

（二）培训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培训纪律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培训结束后只发成绩证明、不发教练员证书：

（一）考核有两门及以上不合格

（二）补考后仍有一门及以上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第十五、十六条情形的，需在下一次培训时重修全部课程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八条 教练员或考核相关人员如有违反考核规定或考场纪律、影响考核公平公正行为的，其认定与处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体能专项培训管理

第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的外，体能专项培训及考核的管理依照执教能力培训及考核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体能专项培训要求如下：

（一）培训对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初级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二) 课程时数：40 学时（含考核）。

(三) 培训成果：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可以获得体能专项教练员证书。

第五章 继续教育培训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培训采用集中脱产学习、专题研讨、科学讲座等形式，必须选用经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出版的教材，并结合教授羽毛球项目发展趋势、最新训练方法和手段、最新科研成果及体育理论等进行教学。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培训要求培训学时如下：

(一) 助理、体能专项：24 学时。

(二) 初级、中级：40 学时。

(三) 高级、国家级：56 学时。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中国羽协认定，可以计算为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一) 受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羽协选派在会议或活动上作正式业务发言，发言时间 30 分钟以内的计算为 2 个学时，发言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的计算为 4 个学时。

(二) 给国家级、高级执教能力培训讲课的，讲课课时按 1:2 计算为学时；给中级、初级、助理以及体能专项执教能力培训讲课的，讲课课时按 1:1 计算为学时。

(三) 在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体育类学术期

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每篇计算为 20 个学时；在全国中文体育类核心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每篇计算为 16 个学时；在其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的，每篇记为 8 个学时。文章或专著应与羽毛球运动训练内容相关。

（四）中国羽协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计算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一）脱产学习方式的，旷课、迟到、早退累计满 2 次，或请假累计满 8 课时。

（二）专题研讨、科学讲座等其他方式的，迟到、早退时间累计超过活动总时间 10%。

（三）未按培训或活动要求完成作业、调研等规定动作。

（四）培训或活动期间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纪律规定。

第六章 教练员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练员证书由中国羽协统一颁发和管理，分电子版和纸质版，两者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教练员持教练员证书且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在有效期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高一级别的培训。

（二）申请高一级别的教练员证书。

(三) 在中国羽协进行教练员注册。

(四) 在中国羽协认证的机构从事教学训练工作。

(五) 参加中国羽协主办的各级各类赛事、集训、训练营等活动。

(六) 代表中国羽协参加国际赛事、培训、会议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教练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及其他规定。

(二) 积极提升自身修养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自觉维护羽毛球项目和教练员的形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练员，中国羽协可以暂停其直至取消其教练员证书：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国羽协规章规定。

(二) 违反教练员职业道德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 因违反反兴奋剂、赛风赛纪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等收到处罚。

(四) 存在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国羽协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培训费用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标准另行发布。

第三十条 教练员参加培训的培训费用和差旅费原则

上由派出单位承担，也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

教练员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前全额支付培训费用，未按规定支付费用的不予参加培训。培训开班后培训费用不再退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羽协建立讲师队伍。除中国羽协特别邀请的外，承担羽毛球教练员培训教学任务的必须为中国羽协认证的讲师。具体规定另行发布。

第三十二条 符合培训班报名要求的非个人会员可以报名参加相关培训，通过考核后由培训班承办机构发放相关成绩证明，但不予发放相关教练员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羽协负责解释。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体育总局规章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起试行，试行期 1 年。

附件：

关于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的说明

一、国家级

（一）完成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教练员岗位培训→通过考核→可以：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提出职称晋升申请

（二）完成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执教能力培训→通过考核→可以：获得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二、高级、中级

（一）完成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执教能力培训（与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岗位培训挂钩）→通过考核→可以：

1. 获得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2.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提出职称晋升申请

（二）完成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执教能力培训（不与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岗位培训挂钩）→通过考核→可以：获得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三、初级

（一）完成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执教能力培训（与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岗位培训挂钩）→通过考核→可以：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提出职称晋升申请

（二）完成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执教能力培训（不与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岗位培训挂钩）→通过考核→可以：获得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四、助理

完成中国羽毛球协会主办的执教能力培训→通过考核→可以：获得中国羽毛球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